

訴 願 人 顏○○

訴 願 代 理 人 顏○○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097-1109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50 分，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盛裝堆肥廚餘）任意棄置於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號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7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58458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097-1109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 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 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五、廚餘：(一) 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 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 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 養豬廚餘：一般家庭剩菜剩飯..... 等適合豬食者均可..... (二) 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 水果渣..... 落葉、花材等不適合養豬者。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

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或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以專用垃圾袋將家中剪下之植物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稽查時未先行告知，反拿出相機拍攝，並恫嚇訴願人，對年事已高，身體狀況不好，亦無收入之訴願人而言，有違倫理，請撤銷罰鍰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353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稽查時未先行告知，反拿出相機拍攝，並恫嚇訴願人；且其年事已高，身體狀況不好，亦無收入，請求撤銷罰鍰處分云云。按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又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

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353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略以：「一、員於 97.10.22 於轄內執行違規棄置垃圾包之勤務，於本案發現地點見兩名婦人同行，其中一婦人（即本案違規行為人）將手中之垃圾包塞入該處行人專用清潔箱中，員等於採證完畢後即上前表明身分並告知違反事項，該婦人表示因晚間（10/22 當日係星期三停收垃圾）不收垃圾（，）且垃圾袋多為裁剪植物之物，亦不知此等行為係屬違反規定，表示立即取出處理即可而要求員等不要告發……。」等語，並有採證照片 4 幀附卷可證；次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將裝有經裁剪植物之垃圾包丟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應可認定並非訴願人於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依法自不得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本件訴願人逕將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顯已違反前揭規定，自應處罰。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即應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並無應先行勸導改善，始得處罰鍰之相關規定，訴願主張，係誤解法令。又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倘執勤人員態度不佳，固應改善，惟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再者，訴願人陳稱年事已高，身體狀況不好，亦無收入等情，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